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衔接〔2025〕3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5 年公益岗位项目资金的 通知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5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5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 2025 年公益岗位项目资金 220.35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《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5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0.35 万元。

2025 年 7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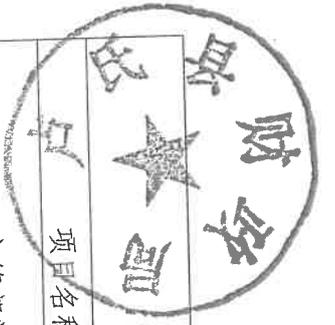
# 2025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

时间：2025年7月1日

单位：万元

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	220.35	2130505生产发展	509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			220.35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  
(2025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公益性岗位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杰 13839871885
主管部门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单位	卢氏县各乡(镇)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300万元	
	其中: 财政已拨款	438.08万元	
	本次财政拨款	220.35万元	
	其他资金		
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	
产出目标: 通过项目实施, 可带动 3075 户脱贫户、“三类户”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, 每户增收 7200-18000 元。 效益目标: 提升农村基础服务水平, 增加群众收入, 巩固脱贫成果,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。持续巩固脱贫成果, 推进乡村振兴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户数	≥ 3075 户		
		补贴对象身份精准率	100%		
	质量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	2025 年 1 月 1 日	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	2025 年 12 月 31 日	
		补贴完成发放时间		2026 年 1 月前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			
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就业联络员	一星级 1000 元/月
			二星级 1200 元/月
			三星级 1500 元/月
		保安员	1200 元/月
		村务员	基础补贴： 600 元/月 绩效考核： 100 元/月
	经济效益指标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每户 7200-18000 元
		带动就业户数	≥ 3075 户
		受益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户数	≥ 3075 户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科学	
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 98%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	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